

于都县政法委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政法委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政法委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政法委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政法委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于都县政法委是同级党委加强政法工作、指导政法机关工作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县委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督促政法各单位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及同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

（二）定期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对一定时期本地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三）组织推动政法单位开展新形势下加强和改革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指导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协调各单位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五）研究指导政法执委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组织单位做好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科、处、队、庭、室干部的考察和管理。

（六）切实履行政法委职能，抓好执法督促工作，支持和督促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各单位的关系，重大业务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指导下级单位的工作。

（八）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都县政法委纳入单位预算编制内设机构 4 个、代管人民团体 1 个，包括办公室、维稳指导股、基层社会治理股、政法队伍建设指导股（执法监督股）、法学会，编制数 32 人，

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全额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全额事业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政法委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59.59	公共安全支出	1,289.5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9.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7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5.8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9.59	本年支出合计	1,359.5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59.59	支出总计	1,359.59

单位收入总表

[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359.59		1,259.59	1,259.59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9.51		1,189.51	1,189.51								100.00	
02	公安	1,289.51		1,189.51	1,189.51								10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56.37		256.37	256.3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7.86		137.86	137.8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95.28		795.28	795.28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9		34.49	34.4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9		34.49	3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5		34.45	34.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		9.76	9.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		9.76	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		7.81	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		1.95	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		25.83	25.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		25.83	2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3		25.83	25.8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59.59	326.45	1,033.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9.51	256.37	1,033.14
02	公安	1,289.51	256.37	1,033.14
2040201	行政运行	256.37	256.3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7.86		137.8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95.28		89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9	34.4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9	3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5	34.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	9.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	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	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	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	25.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	2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3	25.8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59.59	一、本年支出	1,259.59	1,259.5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9.59	公共安全支出	1,189.51	1,189.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9	34.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76	9.76		
		住房保障支出	25.83	25.8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259.59	支出总计	1,259.59	1,259.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59.59	326.45	933.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9.51	256.37	933.14
02	公安	1,189.51	256.37	933.14
2040201	行政运行	256.37	256.3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7.86		137.8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95.28		79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9	34.4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9	3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5	34.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	9.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	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	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	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	25.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	2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3	25.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26.45	297.40	2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36		
30101	基本工资	98.16	98.16	
30102	津贴补贴	79.71	79.71	
30103	奖金	49.17	49.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5	34.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1	7.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3	25.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8	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5		24.05
30201	办公费	12.33		12.33
30206	电费	0.72		0.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1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5.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09001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5.00		4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9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73市域社会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ysxm0073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ysxm0073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 2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提高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好转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市域社会治理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市域社会治理水平提高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好转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高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75综治网格化系统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86	
	其中：财政拨款	137.8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综治网格化系统服务费，保障全县综治网格化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格化系统服务费	= 137856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网格员增加	≥1个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好转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拨款	= 12次
	质量指标	网格化服务水平提高	100%
	时效指标	每月支付网格化手机服务费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好转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好转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网格员满意度提高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71社会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水平总体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降低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降低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降低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人口数1元/人/年	100%
	质量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水平提高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好转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高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76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及司法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提高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提高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降低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救助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救助金的使用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救助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好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好转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好转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满意度提高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其他资金收入代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降低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降低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好转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估资金	≥1批
	质量指标	其他资金收入正常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高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72未成年人关爱工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未成年人辍控保学、留守儿童关心关爱等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降低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降低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好转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宣传	≥1次
	质量指标	开展辍控保学活动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未成年人关爱宣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高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74见义勇为基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见义勇为人员（家属）、先进集体走访慰问，开展见义勇为认定及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见义勇为走访慰问	≥1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提高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好转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走访慰问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认定应奖尽奖	100%
	时效指标	及时认定、走访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家属）经济效益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好转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好转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高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403网格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5.28	
	其中：财政拨款	395.2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乡镇网格员补助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39528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降低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好转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每月1次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具有时效性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好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好转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好转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高	100%

第三部分 于都县政法委 2023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政法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1359.59 万元，较

上年预算按排减少 67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见义勇为基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9.59 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 578.63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增加 1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政法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1359.59 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 67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见义勇为基金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26.45 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 13.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7.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103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 441.0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33.1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18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 280.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9 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 52.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 3.45 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 25.83 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 1.5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7.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资本性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于都县政法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59.59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554.2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26.45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13.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7.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0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1033.14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441.0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033.1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189.51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280.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9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52.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6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3.45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25.83万元，较上年预算按排减少1.5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97.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资本性支出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9.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65万元，下降13.79%。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单位的公

用经费，包括办公费 12.33 万元、电费 0.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法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安排。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见义勇为基金

（1）项目概述

充分发挥见义勇为专项资金作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切实提高城市发展的和谐度、平安度，让居民在城市生活得更安全、更和谐、更舒心。

（2）立项依据

延续项目

（3）实施主体

于都县政法委

（4）实施方案

对申报见义勇为行为进行及时认定和奖励，确保我县见义勇为环境稳定；每年安排一次见义勇为人员（家属）及先进集体走访慰问。

（5）实施周期

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1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公众安全感满意度、政法满意度、城市居民满意度 100% 提升。

2.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推动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全县重点工作的推进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国家安全保驾护航，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2）立项依据

延续项目

（3）实施主体

于都县政法委

（4）实施方案

开展社会综合治理中的协调工作、综治人员工资福利及各类综治业务培训；做好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确保一方平安。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12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打击、防范社会犯罪；社会综合治理能力整体提高；城市居民满意度。

3. 于都县未成年人关爱工程专项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单位协同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坚决扫除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丑恶现象，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2) 立项依据

延续项目

(3) 实施主体

于都县政法委

(4) 实施方案

做校园安全管理协调工作，确保我县校园环境安全；做好未成年人关爱工程各项调度工作，确保该项工作有序进行。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5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青少年犯罪问题有效减少；未成年人不良思想、行为得到有效矫正；城市居民满意度提升。

4. 综治网格化系统服务费

(1) 项目概述

县乡社会治安网格化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

(2) 立项依据

延续项目

(3) 实施主体

于都县政法委

(4) 实施方案

完善我县大数据平台建设，保障县乡两级综治网格化信息化平台、网格员手机服务正常运行。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137.85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全县犯罪率有效降低；大数据平台升级完善；城市居民满意度提升。

5. 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充分发挥市域社会治理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及县、乡两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城市发展的和谐度、平安度，让居民在城市生活得更安全、更和谐、更舒心。

(2) 立项依据

延续项目

(3) 实施主体

于都县政法委

(4) 实施方案

完善我县大数据平台建设，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协调资金，确保我县校园环境安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2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全县犯罪率有效降低；大数据平台升级完善；城市居民满意度提升。

6.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

(1) 项目概述

充分发挥资金作用，加强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和司法救助工作，切实提高城市发展的和谐度、平安度，为平安于都建设保驾护航。

(2) 立项依据

延续项目

(3) 实施主体

于都县政法委

(4) 实施方案

每年安排 3000 元/人为全县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购买监护人责任保险，对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家庭发放监护人奖励金；对符合要求的司法案件进行司法救助申请，审批后发放相应金额的救助资金。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全县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犯罪率有效降低，司法救助率提升，城市居民满意度得到稳步提高。

7. 网格员补助

(1) 项目概述

充分发挥资金作用，加强县、乡、村三级综治网格服务，全力提升平安于都建设水平。

(2) 立项依据

延续项目

(3) 实施主体

于都县政法委

(4) 实施方案

按照全县网格员 200 元/人/月安排资金，通过每月考勤实施扣除部分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元，每年年底发放一次性考核奖励。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395.2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全县综治网格化水平提升，实现我县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于都县政法委 2023 年财政补助三公经费预算 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单位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